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8 月 26 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收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编号：NT 托字 TBTH02261404-1 号），根据该通知书及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方案，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拟豁免标的债权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合计人民币 84,334,655.32 元，豁免债权以《债权清单》记载为准），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接受债务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4 条、第 6.3.18 条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已经按照《债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收购价款，相应标的债权已转移至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
-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重整事项能否顺利推进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豁免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6）新01破申（预）1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及（2026）新01破申（预）1号《确定书》，法院对债权人无锡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并确定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及确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

经预重整辅助机构公开招募、遴选，2026年7月21日，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与铜光互联产融联合体签署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8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恒盈8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恒盈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7）。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债务豁免事项的议案》。本次接受债务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国民信托（“恒盈82号”）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及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方案，国民信托（“恒盈82号”）已设立信托计划并与各原债权人签署《债权收购协议》，收购了公司相关债权；国民信托（“恒盈82号”）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拟豁免的标的债权截至2026年7月31日合计人民币84,334,655.32元，豁免债权以《债权清单》记载为准），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民信托（“恒盈82号”）已经按照《债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收购价款，相应标的债权已转移至国民信托（“恒盈82号”），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

二、债务豁免方的基本情况

国民信托（“恒盈82号”）

（一）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42912080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鹰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726	40.73%
2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727	31.73%
3	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	27,547	27.55%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民信托的控股股东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无实际控制人。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国民信托总资产 62.04 亿元，总负债 14.15 亿元，净资产 47.89 亿

元。

单位：亿元

业绩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注册资本	10.00	10.00	10.00
总资产	48.64	51.29	62.04
总负债	8.51	7.30	14.15
净资产	40.13	43.99	47.89
营业收入	9.29	8.24	9.94
营业利润	5.42	5.10	5.58
利润总额	4.99	5.11	5.21
净利润	3.83	3.85	3.90

（五）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美克家居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债务豁免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取得的债权情况

预重整辅助机构就债权申报期间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开展初步审查，并已向相关债权人发送《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初步审查结论》，就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初步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初步审查结论详见债权清单：

序号	原债权人	债权金额合计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德上行（武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325,771.24
2	武汉盛秦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4,445,623.84
3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新时代分公司	4,246,597.05
4	无锡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9,433.71
5	正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31,409,347.33
6	邱军	28,757,882.15

序号	原债权人	债权金额合计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84,334,655.32

原债权人与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签署《债权收购协议》，同意将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标的债权”，详见附件：债权清单）不可撤销地转让至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已经按照《债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收购价款，相应标的债权已经转移至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

（二）债务豁免安排

为推进美克家居预重整工作进展，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决定：以 2026 年 8 月 26 日为基准日，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对美克家居享有的上述债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美克家居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含当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

四、本次债务豁免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是公司推进重整工作进程中的积极进展，将直接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后续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以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重整工作，本次债务豁免系重整投资人为支持公司化解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的积极安排。尽管如此，公司重整及后续发展仍面临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

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预重整工作。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与管理人密切配合，充分把握重整契机，着力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力争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程序未能顺利推进，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